

【AI奇機雲學院】使用服務同意書(訂閱制)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 一、 所稱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指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授權訂閱者（以下簡稱甲方）於指定的網站系統，使用本公司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但本服務不包括正規教育、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
- 二、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同意書條款訂定之。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1.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https://www.wincenter.com.tw>
 2.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限甲方本人使用。
 3.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國中小網際網路教學與相關數位教材內容。
 4.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教學課程數量及贈送之教學課程數量：依甲方所購買之服務產品期間為準。
- 二、 本公司提供之教學內容，因屬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本公司提供課前系統教學服務，甲方於本服務網首次訂閱者享七天免費試聽/試看體驗教學(材)課程內容。經甲方於本公司所指定之網頁上點選「同意」鍵，且未於七天免費使用期間取消訂閱者，視為本服務締約前甲方已完成檢視，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
- 三、 除本同意書或本公司之廣告另有保證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外，本公司不保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
- 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公司已對甲方完成告知義務。

第三條、設備規格

- 一、 甲方購買課程後會由本公司系統自動發送相關本服務網上課方式與課程建議，並協助甲方線上檢測電腦軟硬體和耳機麥克風等設備功能，以利線上學習之進行。
- 二、 甲方於上課前需自備電腦軟硬體、麥克風、耳機和網路連線等設備，配合客服人員的引導完成測試與問題排除，若甲方之電腦設備之規格未符合本服務上課規格需求，甲方應進行改善。
- 三、 甲方應根據本公司的告知，於使用本服務前，具備本服務應具備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基本規格及要求：
 1. 三年以內桌電或筆電，具無線網路之平板或手機亦可(建議為4G或Wi-Fi網路)
 - 中央處理器：Dual Core 2.0GHz以上 (Intel Core i3/i5/i7 或 AMD 同等級)
 - 記憶體：4GB以上
 - 作業系統：Windows 7或Mac OS 10.5以上
 2. 耳機麥克風組(3.5mm或USB耳麥)。
 3. 寬頻有線網路(光纖/Cable/ADSL)，或無線網路(建議為4G或Wi-Fi網路，不建議使用共用頻寬、或3G分享上網)
 - 建議頻寬為下載速率16Mbps以上、上傳速率3Mbps 以上的有線網路。使用行動裝置進行課程，會因為無線網路和行動裝置效能影響，導致上課視訊和音訊延遲，影響上課品質。
 4. 瀏覽器
 - Windows：IE 9以上 / Chrome / Firefox
 - Mac：Safari / Chrome
 - 平板/手機：Chrome (非Google app)
 5. 其餘未列示之軟硬體或系統，可能導致無法順利進行課程。

- 四、上課時如甲方電腦設備發生狀況、上網頻寬不穩定、網路斷線、週遭環境吵雜等情況，導致無法順利上課，本服務網客服人員可要求學員暫停上課，並依據情況給予學員下次上課改善建議。
- 五、甲方連結本公司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雙方約定由本公司所提供者外，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甲方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約定之。
- 六、針對上述事項，本公司已對甲方完成告知義務。

第四條、契約之成立生效

- 一、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本公司所指定之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本同意書成立。
-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加入本服務網，甲方於本服務網依上開方式確認所購買服務後，即享有【雲端學習教材】（含雲狀元、雲測驗）線上學習及諮詢服務。課程修業期間自甲方會員帳號開通日期起算至有效期限屆滿止。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甲方需遵守本服務網相關規定。
- 三、甲方之修課期限，以本服務網所登錄之修業期限為準，修課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提供甲方之服務即為完成。

第五條、法定代理人

- 一、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於訂立本同意書條款前，應主動告知。如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取得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如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理訂定契約。
- 二、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有民法第八十三條之情形者外，本同意書不生效力，本公司不得據以要求甲方之法定代理人負擔契約履行或賠償責任。

第六條、服務序號密碼登錄使用方式

- 一、甲方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本服務需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本公司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應依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行動簡訊或地點，將登錄帳號及密碼(乙組)提供甲方。
- 二、甲方於收受本公司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日起，應依本公司規定之登錄程序註冊與甲方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必要個人資料，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以便本公司於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確認甲方之身分。甲方負有妥善保管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之責任。
- 三、每組帳號密碼於同一時間之使用權數目：乙次。
- 四、關於【AI奇機雲學院】服務流程與操作使用方式，請參照官方公佈之商品內容說明。
- 五、網址：<https://www.wincenter.com.tw/>

第七條、擔保授權

- 一、本公司應確保其就本同意書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權利人。
- 二、本公司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本公司應賠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
- 三、未經本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讓與他人使用。

第八條、授權使用費（訂閱制方案）

- 一、本公司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依下列之約定（即甲方選購的訂閱制方案）：
- 二、甲方於收受本公司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次日起，依購買修業期間為使用期間。
- 三、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即甲方購買明細）之金額如下，甲方可隨時於本服務網「學員專區-課程點數-購買記錄」網址：<https://www.wincenter.com.tw/> 查看。
- 四、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即甲方可選購的訂閱制方案）如下：

- 雲狀元-數位互動學習教材 – 單科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399元整 (含營業稅)
- 雲狀元-數位互動學習教材 – 單科全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799元整 (含營業稅)
- 雲狀元-數位互動學習教材 – 雙科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600元整 (含營業稅)
- 雲狀元-數位互動學習教材 – 雙科全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1,200元整 (含營業稅)
- 雲狀元-數位互動學習教材 – 國小數學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299元整 (含營業稅)
- 雲測驗-題庫十萬考題 – 單科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120元整 (含營業稅)
- 雲測驗-題庫十萬考題 – 單科全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239元整 (含營業稅)
- 雲測驗-題庫十萬考題 – 雙科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180元整 (含營業稅)
- 雲測驗-題庫十萬考題 – 雙科全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360元整 (含營業稅)
- 雲測驗-題庫十萬考題 – 國小數學單學期 訂閱制30天 新台幣99元整 (含營業稅)

五、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與給付方式為：

本公司提供甲方的繳費方式依您選擇的方案為月繳或季繳，甲方應以信用卡刷卡一次全部繳納授權使用費。

第九條、訂閱及付費方式

- 一、本公司所販售之【雲端學習教材】(含 雲狀元、雲測驗)為訂閱制，甲方完成第一次付款後，視同授權綁定該第一次付款所使用之信用卡作為續訂付款方式。甲方同意未來系統將持續以所訂購之週期(30天, 90天)自動續訂，並進行扣款，直到甲方取消訂閱為止，關於「取消訂閱」請參閱第十五條說明。
- 二、首次訂閱者享有七天免費試用期。免費試用期滿，系統自動依照所提供之信用卡資訊完成訂閱及第一次付款。
- 三、信用卡授權認證過程中，系統將會進行新台幣一元預扣，僅作認證之用，無需支付，銀行會自動退還。
- 四、結帳前請務必填入正確資訊，以利訂閱扣款完成後，系統自動以E-MAIL方式提供電子發票。
- 五、本公司保有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本公司保有決定是否給予會員資格、提供會員服務及開通會員帳號之權利。
- 六、當會員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時，會員需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本公司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只就其特定目的，做為承辦所提供服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本網站不會將其做為超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第十條、甲方之義務與授權使用原則

- 一、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按時給付之義務，並對本同意書終止前已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繳納之義務。
- 二、甲方依本同意書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已變更者，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請求更正。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如因違反本義務致本公司受損害時，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並得不經預告通知甲方終止本同意書，甲方不得拒絕：
 1. 甲方蓄意散布干擾本公司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
 2. 甲方入侵或破壞本公司服務網內部各項系統或設備、設施，植入病毒、木馬程式或其他具沾染及破壞性之惡意程式、癱瘓系統或有其他影響本公司系統運作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甲方在本公司網站系統上散布恐嚇、毀謗、侵害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四、甲方不得重製、公開傳輸、轉售、公開播放、分享、以本服務網以外之方式下載或使用本服務。其

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定十日(含)以上之催告期間請求甲方停止侵權行為，逾期甲方仍未改正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與甲方之本同意書並停止提供本服務。如本公司因甲方違反本項約定而受有損害，得另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

- 五、任何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本同意書移轉、教學服務堂數之全部或部分轉賣、公開競標、拍賣、出借等行為，均為違約且無效之行為。其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定十日(含)以上之催告期間請求甲方改正，逾期甲方仍未改正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與甲方之本同意書並停止提供本服務，甲方不得請求費用之退還或補償，其與他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概與本公司無涉。
- 六、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或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對任何前述內容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除該內容或保存有關記錄等，其情節重大，且經本公司通知甲方限期改正而屆期末改正者，本公司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同意書，甲方不得拒絕。
- 七、如本公司因甲方違反本條約定而受有損害，得另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一條、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 一、利用甲方之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行為，推定為甲方之行為。
- 二、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發現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對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者，本公司應立即暫停該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

第十二條、服務品質

- 一、本公司應提供具有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並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畫面暫停、遲滯、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外，並應依前開情形持續之期間長度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堂(點)數，賠償甲方之損失。
- 三、本公司負有維護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正確性與更正確認之責。經甲方通知或本公司知悉內容錯誤，除於網站公告錯誤內容外，並於通知或知悉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更正或移除。

第十三條、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應尊重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非經智慧財產權人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同意書授權以外之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 二、甲方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依法賠償智慧財產權人與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暫停服務之處理

- 一、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維修、或任何導致無法支應人力之短期活動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
- 二、本公司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應於暫停本服務七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契約之變更

- 一、取消訂閱方式
 - 1. 當甲方在會員專區設定、申請【取消訂閱】後，系統將於下個週期扣款時，自動停止扣款。如需取消訂閱或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客服中心。請參閱第十六條的客服信箱、電話。
 - 2. 如欲取消訂閱，請在訂閱期間到期日當日23:59前完成取消訂閱手續，若取消訂閱逾前述期間，視為完成新週期之續訂，取消訂閱將於新週期結束後生效（您將會被展延服務一個訂閱週期並收取展延週期的費用）。

3. 例如：到期日為9月10日（30天方案）

於9月10日 23:59前完成取消訂閱手續：9月11日即停止提供本服務。

於9月11日 00:00以後完成取消訂閱手續：10月11日方才停止提供本服務。

二、變更訂閱方案

訂購制甲方若欲變更其他方案，請先終止目前方案。重新訂閱選購新方案，系統會自動於原方案使用期結束後接續提供服務。

三、本公司得隨時公告變更、修改使用服務條款，甲方續訂時即視為同意條款之變更、修改。

第十六條、申訴權利

一、甲方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本服務，除得撥打本公司電話提出申訴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自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二、申訴處理專線：02-25571128、0800-885-866（服務時間：周一至周日09:00~22:00）

電子郵件地址：wincenter@pcschool.com.tw

第十七條、契約之附件

一、有關本同意書及會員服務條款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二、前項會員服務條款之內容，如有與本同意書條款內容相抵觸者，應為有利於甲方之適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一、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因本同意書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其誠信原則，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惟就紛爭無法協調解決，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此致：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梁權）

合約(簽名)驗證日期：

(簽名)IP位置：

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